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厅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 “湖北产业教授”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落实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湖北产业教授”选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围绕全省重点产业相关专业，在我省高校设置湖北产业教授兼职岗位，每年从省内外企业遴选 60 名左右科技创新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产业教授，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共建研发载体，开展科技合作，为我省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推进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支持。鉴于 2020 年因疫情未能开展评选工作，2021 年拟选聘 100 名左右湖北产业教授。

二、聘任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愿意参与高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二)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拟聘任学科(领域)高级职称或相当层次职业资格。

(三)原则上应为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负责人,有具备一定销售规模和效益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为规模以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省级及以上专业机构或大赛认定的高技能人才。

(四)有稳定的工作团队或助手。

(五)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可放宽至65周岁。

三、工作职责

(一)湖北产业教授职责

按照协议规定服务受聘高校,并交付相关成果。具体职责如下:

- 1.参与高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育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改革等工作。
- 2.指导或联合指导学生,承担实践性课程的建设和教学工作。
- 3.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承担高校科研成果中试放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

4.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等平台。

（二）受聘高校职责

1.制定并实施产业教授选聘细则，拟定产业教授合作协议，明确产业教授岗位职责和权益。

2.探索产教融合新机制，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

3.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制定配套激励措施，明确除省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支持外的报酬标准及支付方式，为其提供不低于 100 万元保额的三年期综合意外商业保险。

4.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共建各类研发机构和平台，开展项目联合研究和科技攻关，引导和鼓励本校科研人员到企业创新创业，优先向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转化科技成果。

5.为产业教授派出企业提供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等方面支持。

6.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实习实训、就业。

（三）派出单位职责

1.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教授，支持其参与高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确保派出期间在本单位的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2.为对接高校的师生实习实训提供平台和条件，创造条件吸纳优秀高校毕业生在本单位就业。

3.积极承担高校科研成果中试放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与高校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等平台。

四、选聘程序

(一)发布选聘需求。省教育厅制定湖北产业教授选聘计划,引导高校围绕全省重点产业相关专业和人才培养需求,指导院系设置产业教授岗位。各高校将岗位设置需求表(附件1)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统一面向社会发布。

(二)组织人选申报。省教育厅广泛宣传产业教授选聘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引导推荐有关企业人才报名,各设岗高校主动联系相关企业协商推荐人才申报。符合条件的人选报所在单位同意后,向设岗高校提出申请,每人限报一所高校一个岗位。

(三)高校组织评审。省教育厅指导相关高校组织专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四)省级择优遴选。省教育厅会同省委人才办,就高校报送人选的匹配度、与我省重点产业的契合度、预期成效及其实现可能性等方面,对人选进行择优遴选。遴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委人才办同意,按程序发文公布产业教授名单。

(五)签订聘任协议。受聘高校、产业教授和选派单位签订聘任合同,明确三方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后30日内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支持措施

(一) 聘期内给予产业教授个人 10 万元经费资助，分年度拨付。

(二) 省有关部门对产业教授与聘任单位联合申报的科技项目和研发载体，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对产业教授申报有关人才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三) 产业教授聘期内取得的成果，作为其在原单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评先树优等的重要参考。

(四) 对有关高校、企业和表现突出的湖北产业教授，适时予以通报表扬，并积极组织媒体宣传。

六、考核管理

(一) 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按需设岗、公开选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每个聘期 3 年。聘任期间，产业教授与派出单位人事关系不变，不占用高校现有人员岗位，岗位津贴不纳入高校绩效工资总量。

(二) 产业教授实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管理，分别于聘期满 1 年、2 年和聘期结束前 30 日内进行，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年度考核由省教育厅委托高校会同产业教授派出单位开展，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于考核工作结束 30 日内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反馈产业教授选派单位。期满考核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三) 产业教授有 1 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由聘任高校会

同派出企业对其进行提示并要求整改。有 2 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报省委人才办同意后解除聘任合同并不再给予经费支持。

(四)产业教授因身体状况、工作调离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和其他严重影响聘任高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等情形的，受聘高校可直接解除聘任合同，不再给予经费支持。

七、有关要求

(一)各高校要立足学校发展定位，结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科学设置产业教授岗位。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本校岗位申报表(见附件 1)报省教育厅审核。省教育厅汇总后统一向社会发布选聘公告，各高校同时公开发布招聘需求，并组织开展招聘工作。

(二)2021 年产业教授实行限额申报。原则上“双一流”建设高校每校不超过 5 人，其他本科高校每校不超过 3 人；“双高计划”建设院校每校不超过 2 人，其他高职院校每校不超过 1 人。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周二)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产业教授申报表(见附件 2，一式 7 份)及有关支撑材料(1 套)报送省教育厅。

(三)各高校要完善产业教授管理制度，制定选聘细则，拟定合作协议(见附件 3)，明确岗位职责和权益，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

联系方式: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王江瑞 027—87232389

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 江 剑 027—87328062

程少波 027—87328062

027—87328142

电子邮箱: hubeijsc@163.com

地址: 武汉市洪山路8号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

- 附件: 1. 2021年湖北产业教授岗位申报表
2. 2021年湖北产业教授申报书
3. 湖北产业教授聘任协议书(参考模板)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1

2021 年湖北产业教授岗位申报表

申报高校（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设岗名称	拟聘数量	产业教授岗位职责简述	产业领域要求	产业教授资格条件	学校支持措施简述

注：产业教授资格条件主要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具体细化本通知聘任条件规定的内容。

附件 2

2021 年湖北产业教授申报书

申报高校（盖章）：_____

申报人姓名：_____

派出企业（单位）：_____

申报高校联系人：_____

联系人手机号：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办 湖北省教育厅印制

填表说明

1. 建议用打印方式填写，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层次清晰、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2. 申报高校、派出企业（单位）名称按单位公章全称填写。
3. 封面中“申报人”是指派出企业（单位）中申报湖北产业教授的人员。
4. 政治面貌限填：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5. 申请人所填内容，由派出企业（单位）和高校负责审核。

产业教授申报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下所填内容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手写签名）：

2021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专业技术职务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方式		
申报高校				设岗名称		
最高学位 (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主持或参与 省级以上科 研项目情况	(逐项介绍项目名称、来源单位、完成时间、项目内容、研究成果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p>工作团队 情况</p>	<p>(简要介绍其所在企业或单位已组建的工作团队及核心成员情况)</p>
<p>合作基础</p>	<p>(主要包括: 申报人或所在单位与所聘高校联合开展产学研项目研究, 联合培养人才, 共建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实践教学基地和平台等情况, 限 800 字以内)</p>
<p>聘期工作 计划</p>	<p>(简要介绍受聘产业教授后的产学研用方面工作计划, 包括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科研合作等, 分 3 年总计划和年度计划介绍)</p>

<p>预期工作目标及成果</p>	<p>(简要介绍推动产学研用合作方面预期取得的成果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p>
<p>高校配套支持情况</p>	<p>(简述团队配置、岗位津贴、工作经费、商业保险、项目分成、股权等方面拟采取的支持措施)</p>
<p>派出企业(单位)意见</p>	<p>我单位支持_____申报湖北产业教授，支持其参与高校的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等，支持科技成果在本单位转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拟聘高校意见</p>	<p>我校愿意聘任_____同志为产业教授，并提供承诺的相关条件，支持其实现预期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高校如设置多个岗位且拟聘多名产业教授的，需分别填写申报书。

附件 3

产业教授聘任协议书

(参考模板)

甲方：高校全称

乙方：产业教授姓名（身份证号：XX）

丙方：产业教授派出单位全称

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1. 甲方聘用乙方兼任产业教授，乙方同意受聘甲方，丙方同意选派乙方到甲方兼职。

2. 甲、乙、丙三方合作期原则上为 3 年，合作期满后根据需要协商续聘事宜。

3. 合作期内，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完成以下具体合作任务：

(1)

(2)

(3)

(4)

(5)

.....

4. 甲方承诺：注重发挥乙方作用；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科研条件和生活条件，并为乙方提供住宿费、交通费、劳

务费等服务报酬（合计金额：每月 XX 元）。

5. 乙方承诺：积极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合作任务；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遵守与甲方达成的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协议等。

6. 丙方承诺：积极支持乙方为甲方服务；保证乙方兼职期间享有丙方在职人员同等权利和同等待遇；乙方考核合格视同完成丙方相关工作量。

7. 甲、乙、丙三方接受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对产业教授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8.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各一份，报送省教育厅一份。

9.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1 年 X 月 X 日至 2024 年 X 月 X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